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1/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1月2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各相關委員會過往就有關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承諾會推動社企的發展，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亦會向社會各界人士及機構提供一個新渠道，用具創意的方式去滿足不同組別的需要，藉此建立新的關懷文化及促進社會和諧。政府會繼續推動社企的發展，在港建立新的關懷文化。

3. 政府向非政府機構撥款推行社企計劃，在地區層面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並已推出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

委員的商議工作

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社企發展的事宜。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如下。

窒礙社企進一步發展的問題

5. 在第三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發展社企以協助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的事宜，並指出窒礙社企進一步發展的問題，當中包括——

- (a) 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缺乏承擔及政策支援不足；
- (b) 公眾對社企缺乏清晰了解及並無就社企提供定義；
- (c) 缺乏相關的營商企業家和專業；
- (d) 缺乏合適的法律和規管架構以便利社企發展；及
- (e) 難以籌集資金。

6. 為進一步鼓勵發展社企，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了21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簡括而言，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整體策略和政策、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加強便利和支持社企經營、確立社企的法律架構，以及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和接納。

加強對社企的支援

7.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其2009年7月7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最新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創造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就此，委員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當中包括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接納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申請協作計劃。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支持及促進社企發展。

8. 政府當局強調，社企應如商業企業般經營業務，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雖然政府當局歡迎私人機構參與營運社企，但認為協作計劃的申請人須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非牟利機構，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

9. 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協作計劃的改善措施。在2011年4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政府就推動社企發展所進行的工作及各項新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協作計劃自2006年起推行，至今已

審批9期申請，合共撥款約1.1億元，資助約110個新的社企計劃，創造約1 800個就業機會。為鼓勵和協助更多社企成立，並加強支援受資助機構，民政事務總署會就協作計劃推出下列主要改善措施——

- (a) 把資助期由不多於兩年延長至不多於3年，但每項計劃可得的300萬元資助上限則維持不變；及
- (b) 放寬協作計劃下種子基金的申請資格，以先導計劃形式，接受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的申請。

這些措施適用於自2011年起接獲的申請。

10. 委員歡迎當局推出各項改善措施。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如能為準申請人提供社企在協作計劃下的經營經驗，尤其是盈虧兩方面的經驗，他們將會獲益良多。委員得悉，協作計劃下的社企項目應一方面以建立"社會資本"為目的(即不應着眼於賺取最大利潤，而應把大部分利潤再投資於業務上)，另一方面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協作計劃下約三分之一的社企項目已能達到或超越原定目標，另有三分之一則無法持續經營下去，並決定終止業務。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協作計劃外，政府亦推行了多項促進社企發展的措施，當中包括就社企及"良心消費"推行的宣傳推廣活動、與商界協辦的合作計劃，以及培訓和外展計劃，務求讓市民加深認識並接納社企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推動跨界別合作

12. 委員指出，社企在經營上面對的最大挑戰是欠缺經營業務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尤其是普遍缺乏在營商、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社會企業家。他們認為，商界與社企合作，既可提供寶貴的經驗和知識，有助社企打入市場，同時亦可促進彼此的伙伴關係，有利社企持續經營，從而創造雙贏局面。就此，政府當局應促進跨界別合作，並鼓勵私人企業發展社企計劃。

13.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充分了解社企在持續經營業務和實現社會目的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租金高昂的問題。然而，鑒於社企應如其他業務般經營，倘若政府給予太多支持，例如向以商業形式營運的社企界別提供租金優惠，便會令人

擔心社企與商界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競爭。因此，商界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例如與社企簽訂採購訂單及提供實務意見和經營技巧，對社企的成功極之重要。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動社企發展。特別是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透過配對平台及師友計劃，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合作。師友計劃把企業家／專業人士和社企聯繫起來，讓企業家／專業人士義務為社企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支持每年的社企民間高峰會。該高峰會現已成為一個讓商界、非政府機構及學者等各界參加者交流對社企發展的意見的主要平台。

1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經考慮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下稱"社企諮詢委員會")、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社企經營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才制訂有關的改善措施。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社企諮詢委員會就制訂扶掖社企持續成長的新措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例如社企訓練課程和社企獎勵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鼓勵市民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並推動商界與社企合作，以促進社企發展。

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

15. 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9日會議上，委員討論讓合資格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時關注到，在132份可供社企優先競投的合約當中，只有75份批予社企。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只向該等以實現社會目標(例如改善弱勢社羣的就業情況)為主要宗旨的社企進行"局限性招標"。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先導計劃下，只有社企會獲邀競投服務合約。如果沒有社企表示有興趣或符合合約的服務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這些政府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雖然政府服務合約是專為社企而設，但並不一定代表所有社企也能符合有關合約所訂的服務要求。個別社企可因應自己的能力競投合約，例如是否擁有相關工作技能及足夠人手，以符合服務要求。

17. 為促進社企的進一步發展，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率先購買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並為社企提供稅務寬減，以示支持。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政府當局會率先採購及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但更重要的是廣大市民要支持愛心消費，讓社企得以持續成長。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廣愛心消費並爭取公眾支持。部分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社企法團，以便利小型社企聯手競投某些政府服務合約。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該建議進行研究。鑒於社企應如商業企業般經營業務，最終亦須達至可持續發展和自負盈虧的目標，政府當局認為致力促進和創造有利社企持續成長的環境，是適當的做法。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24日

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06年6月14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3至180頁(議案) |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 委員會 | 2007年7月10日 (議程第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07年10月15日 (議程第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07年12月5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2至121頁(議案) |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 委員會 | 2007年12月11日 (議程第I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491/07-08(01) |
| 內務委員會 | 2008年6月27日 (議程第V(h)項) | 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 的報告 |
|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09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636/08-09(01) |
| 立法會 | 2010年7月16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22至445頁(議案)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1年2月14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1年4月11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2年1月9日 (議程第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